

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32 号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8 日下午，你公司直通披露公告称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4.48% 股份的股东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傲晟”）发来的提请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，嘉兴傲晟提请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 名董事候选人、2 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名陈磊、于秀丽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李雪、高学理、胡馨文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你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股东嘉兴傲晟通过临时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名了 5 名董事候选人。

（1）请你公司函询嘉兴傲晟，要求其结合持股情况、持股目的等说明提名 5 名董事候选人的原因，上述候选人的选取、审查过程，说明其向股东大会提交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4 名候选人的原因，以及与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或其他主要股东沟通情况。

（2）请你公司及嘉兴傲晟核实说明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股东嘉兴傲晟提名的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与 5 月 6 日董事会未审议通过的候选人不一致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公司主要股东、治理层、管理层就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重大分歧，并结合 5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情况核实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换届、公司控制权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针对你公司 5 月 6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事项，我部已于 5 月 8 日早上发出关注函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。请你公司及时核实相关事项并尽快回复。
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9日